

开曼群岛的上诉法院纾解了仲裁条款与及法庭在以公平公正为基础的清盘诉讼中的专有审判权之间的角力 Arbitration clauses and the just and equitable winding up jurisdiction (Simplified Chinese)

Insights - 14/05/2020

开曼群岛的上诉法院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所颁布的详尽判决中，就合同内同意以仲裁解决股东之间的纠纷的条款，以及法庭就一所公司应否以公平公正为由被清盘所行使的专有审判权之间的相互作用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

在考虑过英国、香港、新加坡、澳洲和开曼群岛的众多案例后，开曼群岛上诉法院一致裁定在以公平公正为基础的清盘呈请中的相关纠纷并不能由仲裁员作出裁决，因为这会僭越法庭裁定颁布清盘令是否公平公正的专有审判权。因此，因仲裁程序而暂缓一项以公平公正为基础的清盘呈请是不合适的做法。

相关的法律原则

近年各国的法院倾向以开放的态度解读仲裁条款的应用，此举是为了符合所谓「当合约各方同意以仲裁作为解决纠纷的唯一途径，那他们便应遵守合同的约定」。^[1]

法庭一般认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适用于普通的纠纷，但关于在何等情况下清盘诉讼可因合约内的仲裁条款而暂缓的指引并不清晰。这是由于法庭所拥有的颁布清盘令的专有审判权(此权力不能授予仲裁员)并不受限于合约各方所订定的私人合约条款。在一般因公司无力偿债而遭清盘的申请中，或可辨识出某些简单的争议点(例如有关债项是否已到期并须还款)交予仲裁员作出裁决，但上述情况并不适用于以公平公正为基础的清盘申请。

公司法第92(e)条的字眼是造成两者之间的分别的部分原因，有关条例赋予法庭在「法庭认为」有关公司的清盘是公平公正的情况下颁布清盘令的权力。上述条例要求法庭就有关公司的清盘是否公平公正作出裁定，这意味着法庭必须考虑该案件的所有情况，并不能单单依赖仲裁员之前就个别事实争议所作出的裁定。

背景

China CVS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下称「该公司」)是一所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以「全家便利店」的品牌在中国经营便利店生意。该公司由大股东顶全(开曼群岛)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顶全」)与小股东FamilyMart China Holding Co. Ltd(下称「FMCH」或「呈请人」)以合资企业形式经营。顶全与呈请人签订了载有仲裁条款的股东协议。

于2018年10月12日,呈请人以公平公正为理据向法庭递交了针对该公司的清盘呈请。该清盘呈请的部份依据是该公司的多数董事(由顶全所指派的)使公司参与了大范围的关联方交易。此举有机会令顶全及该些多数董事在没有向小股东FMCH及由FMCH指派的少数董事申报上述关联方交易(或至少有关交易的范围)的情况下,获得重大的经济利益。

于2019年2月25日,法官Kawaley根据The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Enforcement Law 外国仲裁裁决执行法(1997 Revision)(下称「FAAEL」)第四条,就顶全的申请作出裁决,命令暂缓有关清盘呈请直至呈请内所述的纠纷通过仲裁取得裁决。顶全同时向法庭申请完全撤销清盘呈请。虽然法官Kawaley 驳回顶全的撤销清盘呈请,但他同时指出该呈请的不足之处,并批准呈请人作出修订。呈请人就暂缓呈请诉讼的裁决作出上诉,顶全亦就法庭否决完全撤销清盘呈请的裁决作出上诉。

上诉法院就与仲裁相关的争议所作的裁决

法庭裁定清盘呈请须于仲裁员就有关争议作出裁决前暂缓的权力是源自3个基础:

- (a) 于FAAEL第4条所阐述的强制性暂缓诉讼^[2];
- (b) 于公司法第95(2)条所阐述的强制性暂缓诉讼^[3];及/或
- (c) 法庭根据固有的案件管理权力及酌情权决定暂缓诉讼。

上诉法庭须要考虑的关键问题是于清盘呈请中所提出的争议事项能否透过仲裁解决(如果答案是否定,法庭并没有充分的理据执行强制暂缓诉讼,在此情况下唯一须要考虑的问题是法庭可否使用其管理案件的酌情权)。

在仔细地考虑各国的案例后,上诉法庭裁定以公平公正为基础的清盘呈请其中的主要事项并不能透过仲裁解决。就上述观点,上诉庭在判词第115段指出「所有主要及次要的事实论点,即那些可以推论的事实,皆可用作解答【该公司的清盘是否是一个公平公正的做法】这个法定门槛的问题。此乃法庭裁定争议事项的广阔权力,如要辨认及筛选出各项独立的争议事项通过仲裁解决是十分困难甚至不可能的。」

即使该呈请根据公司法第95(3)条寻求其他济助(收购令)而并非清盘令,法庭依然维持上述的观点。由于公司法第95(3)条要求法庭在考虑给予其他济助是否合适前先考虑基本门槛的问题,即该公司的清盘是否一个公平公正的做法,因此要求其他济助的做法并不会改变法庭就某些事项是否可以透过仲裁解决的看法。开曼群岛上诉法庭强调,当法庭认为在颁布任何形式的济助时需要考虑该公司是否可以公平公正为理由被清盘,有关争议事项是有可能交由仲裁员审理。

请留意开曼群岛上诉法院此次裁决是与英国及开曼群岛法庭长久以来在此类案件的取态是一致的。即使英国上诉法庭于Fulham Football Club (1987) Ltd v Richards [2011] EWCA Civ 855一案中,因为正在进行仲裁的股东纠纷而颁令暂缓一项不公平损害呈请,法官Patten亦特别就颁布清盘令及因应不公平损害

呈请而给予其所他济助的情况作出了区分。开曼群岛的法律中并没有独立建基于不公平损害呈请的诉讼因由。英国跟开曼群岛的情况不同，英国法庭不须要在处理不公平损害呈请时就公司的清盘是否公平公正作出裁定。

因此，开曼群岛上诉庭亦在判决书中提到：「其后采纳及跟从Fulham案例的判决均依靠法庭辨别个别重要法律争议事项的能力，而不须法庭使用其专有审判权。当案件中的主要争议事项与法庭应否以公平公正为基础对公司颁布清盘令有着不可分割的关联及重要影响，则可以分割这些事项的可行性会越低。」

上诉法庭的其他结论

法庭除了阐明了以公平公正为基础的清盘呈请不能以仲裁形式审理，在驳回顶全撤销清盘呈请的申请的同时，亦就数项经常于以公平公正为基础的清盘呈请出现的问题提供了指引。特别是以下几项：

- (a) 上诉法庭确认法官Kawaley对于呈请内容的批评是没有根据的，并且该些批评是建基于对该呈请的「重大误解及错误地理解其性质」。法官Kawaley 错误地尝试查找诉讼因由，却忽略了诉状只须指出「一般清盘呈请所要求指出的事项」，即「简明地陈述呈请人申请向公司颁布清盘令的论据」。
- (b) 董事申报任何利益冲突时须要就有关董事的相关利益的性质及范围作出全面申报，及须取得公司股东的批准或默许；上述要求除了明文规定外不得被豁免：见 *Gwembe Valley Development Co Ltd (No. 3) [2003] BCLC 131* 第151段 及 *Movitex v Bulfield [1988] BCLC 104*。
- (c) 上诉庭重申子公司的行事方式可构成对母公司作出投诉的合理基础；见 *In the matter of Fortu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2004-5] CILR 197* 及 *Rackind v Gross [2005] 1 WLR 3505*，兩個案例皆跟從 *R v Board of Trade, ex parte St Martins Preserving Co Ltd (1965) 1 QB 603* 的判決。
- (d) 一项以公平公正为基础的清盘呈请或会以双方已经无可挽回地失去互信为理由提出，并不一定须要建基于任何合同。呈请人只须证明双方对事情有共识，并且合约中的完整协议条款并不能阻止法庭加诸首要的诚信义务；见 *In Re Fildes Bros Ltd [1970] 1 LWR 592*, *Ross River v Waverly Commercial [2014] 1 BCLC 545* 及 *Sheikh Tahnoon Al Neyhayan v Kent [2018] EWHC 333*。

有关判决的影响

上诉庭的判决就股东协议和公司管理文件中的条款与及公司股东以公平公正为基础提出清盘呈请的法定权利之间的角力，为开曼群岛的律师、公司股东及公司行政

[1] Kawaley J, CVS

[2] 該條例規定“如于仲裁协议下的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向法庭向另一方或其代表就双方已经同意通过仲裁解决的事项提出诉讼，则诉讼的任何一方皆可在出庭后及提交状书或就訴訟作出任何行動出之前向法庭申请暫緩聆訊。除非法庭认为仲裁……并不可行……否則会颁布命令暫緩聆訊。”

[3] 該條例規定“法庭須基於呈請人在合約約束下不可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為理由駁回有關清盤呈請或押

后清盘聆讯。”

About Ogier

Ogier is a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 with the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to handle the most demanding and complex transactions and provide expert,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services to all our clients. We regularly win awards for the quality of our client service, our work and our people.

Disclaimer

This client briefing has been prepared for clients and professional associates of Ogier. The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s of opinion which it contains are not intended to be a comprehensive study or to provide legal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specific advice concerning individual situations.

Regulatory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under [Legal Notice](#)

Meet the Author



Marc Kish

Partner

Cayman Islands

E: marc.kish@ogier.com

T: [+1 345 815 1790](tel:+13458151790)

Key Contacts



Gemma Bellfield (nee Lardner)

Partner

Cayman Islands

E: gemma.bellfield@ogier.com

T: [+1 345 815 1880](tel:+13458151880)



Oliver Payne 彭奥礼

Partner 合伙人

Hong Kong

E: oliver.payne@ogier.com

T: [+852 3656 6044](tel:+85236566044)



Edwin Gomez

Counsel 顾问律师

Hong Kong

E: edwin.gomez@ogier.com

T: [+852 3656 6046](tel:+85236566046)

Related Services

Dispute Resoluti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egal

Related Sectors

Restructuring and Insolvency